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僅供識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總收益約為301,600,000港元，比2014年上升約42.9% (2014年：約211,100,000港元)。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於中國的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及配套服務。
- 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9,200,000港元(2014年：約69,600,000港元)。回顧年度內，毛利率約為22.9%。
- 2015年由業務營運產生之年內虧損(不包括公平值之收益／虧損)約93,200,000港元(2014年：約187,400,000港元)。
-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收購Score Value錄得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約191,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由該收購完成日期2015年1月8日之0.9港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之2.02港元，導致上述公平值由2015年1月8日的約198,900,000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之約390,300,000港元；(ii)本公司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確認所產生之以股份形式付款(總計約為35,200,000港元)；及(iii)與本集團業務自然增長一致的其他重要費用增加所致。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4	301,630	211,05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32,433)</u>	<u>(141,469)</u>
毛利		69,197	69,582
投資及其他收入		4,540	4,549
銷售及行政開支		(128,483)	(124,150)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u>(1)</u>	<u>(1)</u>
業務經營虧損		(54,747)	(50,020)
以股份形式付款		(35,192)	(136,279)
外匯收益淨額		434	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454)	(47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202	–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91,402)	–
財務成本		<u>(195)</u>	<u>–</u>
除稅前虧損		(280,354)	(186,773)
所得稅開支	6	<u>(3,064)</u>	<u>(599)</u>
年內虧損	7	<u>(283,418)</u>	<u>(187,372)</u>
扣除所得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	14,40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5,200)</u>	<u>(4,645)</u>
年內扣除所得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u>(65,200)</u>	<u>9,75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48,618)</u></u>	<u><u>(177,615)</u></u>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0,222)	(189,184)
非控制性權益		<u>(3,196)</u>	<u>1,812</u>
		<u>(283,418)</u>	<u>(187,372)</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4,869)	(179,391)
非控制性權益		<u>(3,749)</u>	<u>1,776</u>
		<u>(348,618)</u>	<u>(177,61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6.20 港仙</u>	<u>4.30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14	15,182
投資物業		52,536	54,343
商譽	9	1,119,289	793,618
其他無形資產	10	1,742	2,219
投資於一家合資企業		645	646
可供出售投資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04	20,746
其他資產		1,695	1,795
遞延稅項資產	14	7,500	6,227
		<u>1,205,425</u>	<u>894,776</u>
流動資產			
存貨		56,306	25,291
貿易應收帳款	11	29,597	31,071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5,892	68,810
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11	8
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	12	—	37,9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15,042	2,9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231,647	274,710
		<u>408,495</u>	<u>440,78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3	36,664	26,0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47,950	39,283
應付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650	650
有抵押銀行借款		21,982	—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63,503	—
即期稅項負債		2,264	414
		<u>173,013</u>	<u>66,429</u>
流動資產淨值		<u>235,482</u>	<u>374,3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40,907</u>	<u>1,269,127</u>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保修撥備		50,002	41,514
遞延稅項負債	14	5,576	5,706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326,806	–
		<u>382,384</u>	<u>47,220</u>
資產淨值		<u>1,058,523</u>	<u>1,221,9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13	8,880
儲備		1,049,992	1,209,9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9,205	1,218,840
非控制性權益		(682)	3,067
權益總額		<u>1,058,523</u>	<u>1,221,90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8,697	1,390,983	66,696	13,864	197,591	47,191	-	-	(490,934)	1,234,088	1,291	1,235,379
年內虧損	-	-	-	-	-	-	-	-	(189,184)	(189,184)	1,812	(187,3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609)	-	14,402	-	-	9,793	(36)	9,7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09)	-	14,402	-	(189,184)	(179,391)	1,776	(177,615)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 付款	-	-	136,279	-	-	-	-	-	-	136,279	-	136,279
部分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83	37,105	(9,424)	-	-	-	-	-	-	27,864	-	27,864
購股權失效	-	-	(407)	-	-	-	-	-	407	-	-	-
自累計虧損中轉撥	-	-	-	1,398	-	-	-	-	(1,398)	-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8,880	1,428,088	193,144	15,262	192,982	47,191	14,402	-	(681,109)	1,218,840	3,067	1,221,907
年內虧損	-	-	-	-	-	-	-	-	(280,222)	(280,222)	(3,196)	(283,4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64,647)	-	-	-	-	(64,647)	(553)	(65,2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647)	-	-	-	(280,222)	(344,869)	(3,749)	(348,618)
因收購而發行股份	68	30,337	-	-	-	-	-	-	-	30,405	-	30,405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 以股份形式付款	-	-	35,192	-	-	-	-	-	-	35,192	-	35,192
部分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65	82,172	(23,611)	-	-	-	-	-	-	58,826	-	58,826
購股權失效	-	-	(36,176)	-	-	-	-	-	36,176	-	-	-
收購產生之或然代價股份	-	-	-	-	-	-	-	60,811	-	60,811	-	60,811
自累計虧損中轉撥	-	-	-	2,927	-	-	-	-	(2,927)	-	-	-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9,213	1,540,597	168,549	18,189	128,335	47,191	14,402	60,811	(928,082)	1,059,205	(682)	1,058,523

附註：

- 根據中國之法定要求，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全年收入淨額之若干百分比由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該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
-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是指過往年度自股份溢價帳之轉撥。
- 物業重估儲備即為重估已轉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累計損益。納入物業重估儲備之項目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年內，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指收購Score Value集團產生之或然代價股份總額。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視MAXPROFIT GLOBAL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及配套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財務資料之修訂。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為長期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一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資產銷售或貢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3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會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集團現正就於初始應用期間預期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截至目前為止，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以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而定。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於中國提供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及配套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彩票遊戲及系統以及硬件	282,058	188,522
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	19,572	22,529
	301,630	211,051

5. 分部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着眼於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編製之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

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作為中國體育彩票市場專業供應商)。上述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之資料載列於附註4。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一貫資料而評核上述之唯一營運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之額外披露。

分部淨收入之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年內全面收入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析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	300,689	209,513	1,195,342	885,753
香港	—	—	2,583	2,796
其他地區	941	1,538	—	—
	301,630	211,051	1,197,925	888,549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資料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甲	82,220	43,423
客戶乙	不適用 ¹	21,948
	<u>82,220</u>	<u>65,371</u>

¹ 相應客戶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收益之比例並未超過10%或以上。

6.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464	2,295
上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	17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441)	(1,874)
於損益帳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3,064</u>	<u>599</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由於兩個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或引致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高騰」)於兩個年度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納稅項，因為高騰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稅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00	95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76,240	109,105
保修撥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4,468	18,224
保修撥備撥回(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612)	(2,688)
貿易應收帳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5	5,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211	(18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6,156	16,375
研發成本	20,881	12,953
	<u>20,881</u>	<u>12,953</u>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3,099)	(1,418)
減：年內產生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328	131
	<u>328</u>	<u>131</u>
	<u>(2,771)</u>	<u>(1,287)</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55,048	43,410
以股份形式付款	32,175	37,296
社會保障成本	9,774	8,0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	181
	<u>161</u>	<u>181</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97,158</u>	<u>88,905</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約280,222,000港元(2014年：約189,184,000港元)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4,522,154,000股股份(2014年：約4,397,479,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可使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虧損有所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796,946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u>(3,328)</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u>793,618</u>
年內業務合併產生之已確認額外款項	369,503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u>(43,832)</u>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u><u>1,119,289</u></u>
帳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u><u>1,119,289</u></u>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u><u>793,618</u></u>

10. 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資本化 開發成本 千港元	不競爭 協議 千港元	已訂約 客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1,742	2,875	6,280	213,092	223,989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12)	(26)	(890)	(92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1,742	2,863	6,254	212,202	223,06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170)	(372)	(11,720)	(12,262)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1,742	2,693	5,882	200,482	210,799
攤銷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	1,917	6,280	213,092	221,289
攤銷開支	—	478	—	—	478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9)	(26)	(890)	(92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	2,386	6,254	212,202	220,842
攤銷開支	—	454	—	—	454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147)	(372)	(11,720)	(12,239)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	2,693	5,882	200,482	209,057
帳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1,742	—	—	—	1,742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1,742	477	—	—	2,219

董事認為，會所會籍乃屬無限期使用年期。

資本化開發成本之金額指為開發若干體育彩票產品而作資本化之支出。有關款項以直線法按6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不競爭協議之金額指高級管理層與SYSTEK LTD及其附屬公司(「Systek集團」)於本集團收購Systek集團時訂立之僱傭合約中包含不競爭條款之公平值。有關款額以直線法按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已訂約客戶之金額指就本集團收購SHINING CHINA INC及其附屬公司(「Shining China集團」)時載於ShiningChina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為其提供顧問服務而訂立之顧問協議中合約權利之公平值。有關款額根據顧問協議條款於4至6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1. 貿易應收帳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u>29,597</u>	<u>31,071</u>

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或發票／交付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列示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646	19,135
61至90日	16	6,793
121至365日	3,935	3,116
超過365日	—	2,027
	<u>29,597</u>	<u>31,071</u>

本集團向不同客戶提供不同信貸期，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議定。貿易應收帳款不計利息。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實際年利率0.001%至3.250%(2014年：年利率0.001%至3.600%)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已於年內提取。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存於若干指定銀行帳戶之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及擔保書之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該存款按實際年利率3.300%計息(2014年：年利率3.300%)。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借款清償及有關擔保書解除後解除。

於2015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為單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84,520,000港元(2014年：約為203,299,000港元)。

13.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174	25,550
31至60日	2,274	–
61至90日	1,707	21
91至120日	178	454
121至365日	6,943	–
365日以上	388	57
	<u>36,664</u>	<u>26,082</u>

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本集團制定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支付所有應付帳款。貿易應付帳款不計利息。

14.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保修撥備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4,59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1)
計入損益帳	<u>1,658</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6,227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54)
計入損益帳	<u>1,627</u>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u><u>7,500</u></u>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4,399	–	4,399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0)	16	(14)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後自 其他全面收入內扣除	(4,153)	5,690	1,537
計入損益帳	(216)	–	(216)
	<hr/>	<hr/>	<hr/>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	5,706	5,706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316)	(316)
計入損益帳	–	186	186
	<hr/>	<hr/>	<hr/>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u>–</u>	<u>5,576</u>	<u>5,57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其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約144,963,000港元(2014年：約76,254,000港元)撥備遞延稅項，此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及其於可見未來撥回機會不高。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257,176,000港元(2014年：約220,10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溢利。包括將於五年內屆滿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31,008,000港元(2014年：約19,506,000港元)。其他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226,167,000港元(2014年：約200,602,000港元)或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日後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4年：無)。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彩票市場之綜合性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200名僱員，而本集團之彩票業務網絡現覆蓋中國多個省市。

本集團之願景及策略乃成為中國彩票行業之全方位綜合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

- (i) 遊戲及系統：開發並供應彩票遊戲、相關軟件以及相關支持系統；
- (ii) 硬件：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 (iii) 分銷：銷售及分銷彩票遊戲；及
- (iv) 配套服務：提供配套服務。

本集團致力將國際管理理念及先進技術應用在中國彩票行業之整個價值鏈上，覆蓋彩票系統、彩票硬件、彩票遊戲、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系統及分銷、無線網絡、流媒體等多個領域，從而為中國彩票機構和全國數億彩民提供專業的綜合性彩票服務。

本集團分別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之附屬會員。

企業策略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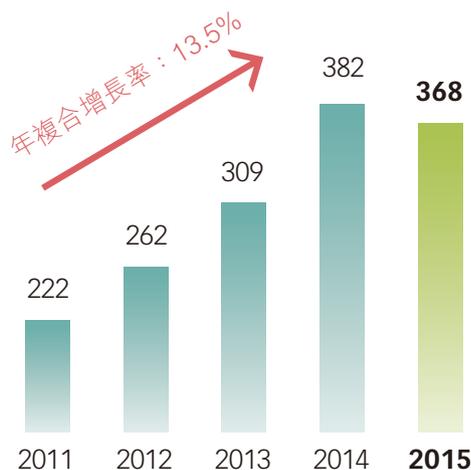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維持本集團作為中國彩票市場綜合服務商之主導地位。就此，我們將繼續支持中國兩大合法彩票運營商，即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致力於通過現有及任何新興的遠程渠道，將國內外優秀的行業專才、技術、管理、技巧及基礎設施融入中國彩票市場。為此，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與世界知名的戰略伙伴合作。

行業概覽

2015年中國彩票市場銷量超逾人民幣3,670億元

2015年中國年度彩票銷售創歷史第二高記錄。根據財政部公佈的數據，年內彩票銷量總額達約人民幣3,680億元。儘管年度銷量下降約3.8%，但根據新浪網公佈的數據，年內彩票仍為社會公益事業籌資約人民幣980億元。

2011年至2015年彩票銷量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

2014年至2015年間彩票銷售趨勢發生重大轉變乃歸因於年內相關政府機構有力及果斷的政策影響，禁止所有未獲授權的互聯網彩票銷售活動。該政策乃由財政部及中國其他七個政府部門於2015年4月公佈(「八部委公告」)。該政策正在實行，且被認為是更明確規範的營運、管理及銷售模式的開始。就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等渠道，我們預計未來將有特定彩票遊戲品種獲得政府管理機構批准並允許在部分省份通過該類渠道進行試點銷售。

以較長時間來看，如上圖所示，於過去五年彩票銷量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3.5%。銷量增長乃由於多種因素所致，包括可支配收入增長、返獎率提高、引進更多具有吸引力的產品以及透過零售網絡與遠程渠道的初期介面方面的改善的零售分銷網絡(於2015年該界面終止前)。

雖然中國彩票行業規模巨大，但與其他國家相比，中國民眾參與彩票投注的比率相對為低。官方數據顯示近年來中國民眾參與彩票投注的比率估計約為7.5%，遠低於香港及美國等發達市場的彩票投注比率。合法產品的滲透率較低乃因多種因素所致，包括彩票店的質素及位置以及遠程渠道初期發展階段導致分銷受限、若干產品(如體育競猜)分銷範圍存在缺口，尤其是高頻彩票產品(如體育競猜、虛擬體育競猜及高頻遊戲)的返獎率不足以跟非法市場相媲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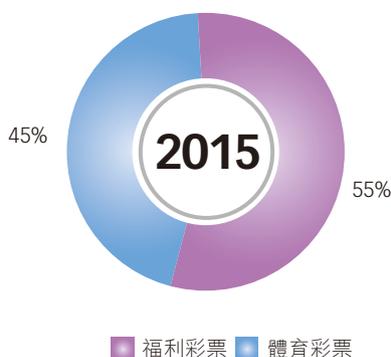
中國有關主管部門致力於將現有的巨額地下博彩收益從非法市場疏導至合法及受監管的彩票網絡。該項工作已順利進行，是為充分保護中國社會上弱勢群體至關重要的一步，同樣也是確保將潛在貪污降低的至關重要的一步，且此舉將增加公益事業的資金。透過更多的積極舉措，如不斷提高返獎率、引入新的高頻彩票及虛擬體育競猜遊戲，進一步擴展體育競猜網絡、規劃發展互聯網及手機分銷系統。中國彩票主管機構將致力於使得合法彩票更具競爭力及對客戶更具吸引力，以確保其高速但負責任的發展。

行業摘要

中國有兩家合法彩票運營商：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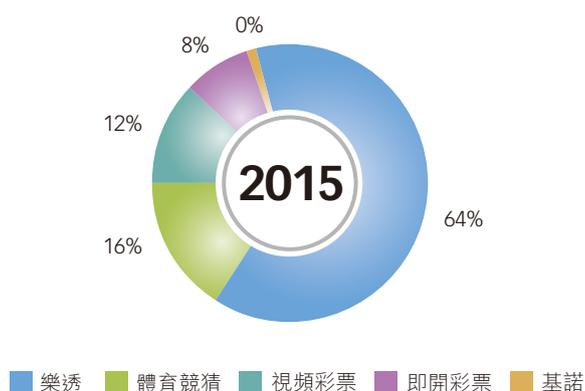
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有五個主要產品分類：樂透型彩票遊戲產品(每天或每週開獎的傳統形式，以及現代的高頻每小時多次開獎的遊戲) (「樂透」)、體育競猜、視頻彩票終端機(「視頻彩票」)、基諾型產品(「基諾」)和即開彩票。在該等產品種類中，多年以來樂透及即開彩票對彩票運營商較為常見。儘管視頻彩票遊戲已於2015年在體育彩票試行推出，但歷史上，視頻彩票遊戲僅在福利彩票獲許可經營。目前，只有體育彩票允許可以提供體育競猜(即體育競猜彩票)。

按彩票種類劃分的彩票銷量總額(2015年)



資料來源：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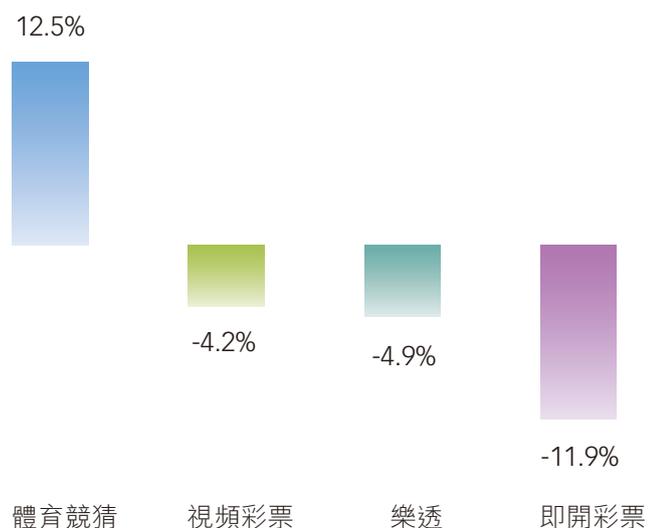
按主要遊戲類型劃分的銷售市場份額(2015年)



資料來源：財政部

於2015年，除視頻彩票外，所有彩票產品銷量均按年下跌。樂透及體育競猜是受主管部門2015年4月行動影響最大的產品類別。過去視頻彩票並未從互聯網分銷獲利，這可能是其表現相對堅韌的原因。即開彩票幾年來一直處於下跌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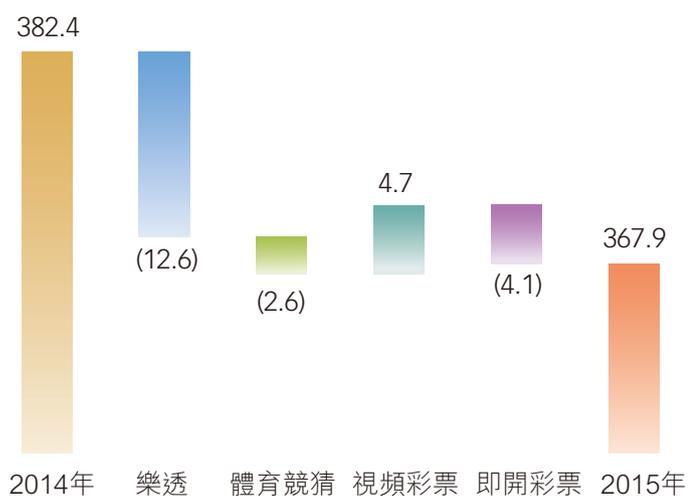
彩票銷售按產品劃分的增長率對比圖(2014年至2015年)



*由於基諾銷售額不大，不包括基諾資料來源：財政部

由於視頻彩票並無重大貢獻及體育競猜產品承受獨特風險，因此，就增長率及彩票絕對價值而言，以絕對值計體育彩票較福利彩票出現更大跌幅並不令人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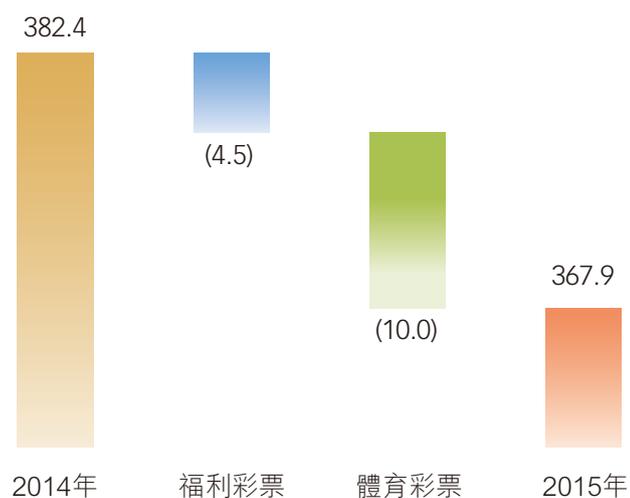
彩票銷售2014年至2015年：按產品劃分(人民幣十億元)



*由於基諾銷售額不大，基諾與樂透分為一組

資料來源：財政部

彩票銷售2014年至2015年：按彩票種類劃分(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

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表現(不包括基諾)

1. 體育競猜

僅允許體育彩票發售體育競猜產品。

體育競猜主要有兩種類型，單場競彩和傳統的足球投注。儘管兩種類型均可投注國際足球聯盟A級足球比賽(例如英超、歐冠聯賽及世界杯等)，但單場競彩在兩個方面不同於傳統的足球投注類別。傳統的足球投注容許彩民在指定期限內預測各場即將開始比賽的賽果，但單場競彩彩民僅可對單一賽事下注。此外，單場競彩彩民並不限於足球投注，亦可以在美國的NBA籃球比賽下注。單場競彩類本身可再細分為兩種類型：競彩產品可容許彩民對單一場比賽的彩池或按注分彩投注，或對一場以上比賽作固定彩金投注(倍數或累計)；而北京單場競彩(僅可在北京、天津及廣東省銷售)的所有投注(單場或累計)屬按注分彩性質。

體育競猜產品銷售按年下跌約4.2%，乃由於年內並無舉辦世界杯(曾於2014年舉辦)及主管部門採取行動禁止遠程銷售所致。考慮到體育競猜於2014年增長82%，4.2%的下跌屬相對穩健的表現，多年以來，體育競猜作為一種彩票類型仍為高增長產品。

雖然期內傳統的足球投注下跌22.5%，但競彩投注增長約13.1%，目前單場競彩佔整個體育競猜類別的約88%。單場競彩產品及其固定彩金模式明顯大受中國彩民追捧。幸運賽車及e球彩的模式亦為固定彩金，因此我們確信，推出此類虛擬體育競猜彩票遊戲會在中國大受歡迎。

2. 視頻彩票

視頻彩票遊戲終端為聯網自選彩票終端機，促進無法通過其他產品類別進行的主題型、生動豐富的彩票遊戲。公佈的數據顯示福利彩票在中國的安裝基數為約1,700視頻彩票遊戲銷售廳安裝約40,000個視頻彩票終端機。儘管視頻彩票遊戲產品極度受歡迎且增長迅速，但由於其基數相對較低，其對於國內彩票銷售一直並無重大貢獻。2015年銷售約為人民幣430億元，佔國內市場的約12%。

3. 樂透

年內，樂透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60億元，目前為止仍為中國市場貢獻最大類別。年內銷售下跌12.1%標誌著趨勢從去年正增長率約17.7%出現顯著逆轉。近年，樂透類別的增長乃受益於現代高(抽獎)頻遊戲(高頻彩票)的帶動。於2015年，雖然高頻彩票較傳統每日或每週樂透抽獎遊戲表現更佳，但其銷售亦出現下跌。樂透整體出現下跌趨勢很可能與就彩票產品遠程銷售的強制執行行動有關。

我們預期，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將尋求繼續促進高頻彩票的相關推廣普及。因AGT大眾遊戲幸運賽車被分類為高頻彩票，如幸運賽車擬在中國更多省份推廣普及或透過將批准的新分銷渠道，我們相信我們的虛擬體育彩票業務亦將會從中獲益。

4. 即開彩票

於2015年，即開彩票銷售額達約人民幣303億元，較去年下降約4.1%。銷售即開彩票產品多年來呈下降趨勢。於2015年，即開彩票佔彩票市場總額之約8%，亦分別佔前兩年的約9%及約11%。其他產品(如高頻彩票)返獎率增加亦在市場上提供一種具有吸引力的替代產品。此外，紙張即開彩票產品(如同樂透類別的傳統開獎遊戲)可算是中國彩票市場中一款相對成熟的產品。

業務回顧

遊戲及系統

開發並提供彩票遊戲、有關軟件及相關支持系統

遊戲及系統分部已儲備了豐富、具吸引力的各類型彩票遊戲，旨在滿足彩票市場及彩民需求。

虛擬彩票遊戲

本集團與Ladbroke Group(世界最大的體育競猜運營公司之一)成立的合營公司AGT(本公司擁有其51%的權益)為中國體育彩票提供全國唯一一個虛擬體育彩票平台，並已在國內成功推出兩款虛擬體育遊戲。AGT於2011年在湖南省推出以賽車為主題的虛擬競猜遊戲「幸運賽車」，並於2013年在江蘇省推出以足球為主題的「e球彩」遊戲。由於「幸運賽車」及「e球彩」均為財政部所批准的彩票遊戲產品，我們相信該兩款遊戲有很大機會在全國推廣並可能於政策許可的情況下在中國透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進行銷售，以增加其受歡迎程度。

於2015年，本集團繼續分別向江蘇省及湖南省提供虛擬體育彩票遊戲「e球彩」和「幸運賽車」。「e球彩」為一款以足球為主題，擁有69%返獎率的虛擬體育競猜彩票遊戲。與「幸運賽車」一樣，「e球彩」是國家體彩中心批准的全面營運的彩票遊戲，並已於中國最大的體育彩票省份推出。「e球彩」持續平穩運營。我們通過與客戶及中國相關彩票監管機構的密切合作，不斷優化改進該款遊戲，並對其市場發展潛力充滿信心，我們計劃如「幸運賽車」般於適當時將「e球彩」推廣至中國更多省份。目前虛擬體育彩票已進入到穩定發展的多元化遊戲產品行列中，並已完全獲得中國彩票市場的接受。

幸運賽車及e球彩為一種虛擬體育彩票遊戲，透過中央電腦及有線電視向各彩票投注站播出，讓彩民分別對電腦生成的賽車或足球賽事下注。此投注選擇與其他國家一般提供的現場賽車或現場足球賽事投注者類似。幸運賽車已成為湖南省體育彩票的一款受歡迎的彩票遊戲。同時，我們的體育彩票技術合作夥伴已完成國家高頻遊戲平台的技術籌備工作，達到了幸運賽車在湖南省以外的其他省份進行銷售的技術要求，本集團預期該遊戲有希望推廣至中國更多省份。

幸運賽車及e球彩迄今已成功在傳統體育彩票投注站推出，預期該等遊戲將透過此渠道推行至更多省份。此外，在適當時候，該等遊戲可在特定的休閒場所(例如咖啡店和餐廳)推出，而該等遊戲屬經批准的彩票產品，亦有潛力透過其他遠程渠道(如手機及互聯網)推廣至全國。

其他類別

除虛擬彩票遊戲外，本集團已推行多項策略性計劃以於中國引入新類型之彩票遊戲，包括一款智能手機彩票遊戲及系統、一款高頻數字彩票遊戲以及其他對中國而言屬新型的遊戲。本集團擬於日後將該等新產品推出市場，但須取得相關政策許可。

本集團計劃繼續與國際合作夥伴共同合作研發各類自主創新，適合於滿足中國彩民不斷變化之喜好的彩票新遊戲。

硬件

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通過其附屬公司高騰及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亞博科技的硬件部門同時供應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並已向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推出彩票硬件設備。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為紙質即開彩票銷售硬件(即開彩票驗證終端設備，「IVT設備」)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高騰則是國內外銷售彩票的傳統終端投注設備及IVT設備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

於2015年，高騰獲選成為國家體彩中心之選定IVT設備供應商，創下另一項重要里程碑。IVT設備是一種手持資料採集終端，是紙質即開彩票業務中的重要設備。它承擔了紙質即開票物流資訊採集及傳輸，以及紙質即開票銷售兌獎資訊採集及驗證等多項功能。目前中國體育彩票市場約有90,000台IVT設備在運作。本次IVT設備准入測試及供應商資格審定，是國家體彩中心首次就IVT設備的供應在全國範圍內公開甄選合格的設備供應商。按照國家體彩中心規定，今後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所有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新增及／或更換IVT設備，都只能由通過准入測試的選定IVT設備供應商提供。這一項業務發展對高騰持續豐富產品線及進一步實現產品多樣化具有重大意義。

總體而言，2015年中國彩票硬件市場的訂單水平相對較低。然而，預計訂購緩慢只是暫時現象。我們繼續在國際市場上尋求硬件設備的機會。目前本集團正與多個潛在國際客戶及／或分銷商積極磋商，並已於南非、塞浦路斯、英國、意大利、奧地利及加拿大等市場營運或試營運相關機器。

由於中國科技實現預期的迅速發展，本集團認為，必須進行有效的研發活動，以確保本集團之硬件業務一直緊貼最新資訊並擁有具競爭力之技術。本集團的硬件部門打算再接再厲，專注於研發，維持國內市場份額，透過新硬件系列(如適用於國內外用戶的視頻彩票)擴展產品範疇，從而達到增加國際銷售額。

分銷

銷售及分銷彩票遊戲

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通過互聯網及手機銷售彩票之政策發展，並繼續經營兩家銷售及分銷彩票遊戲的線下彩票投注站。迄今為止，為符合相關彩票法規，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或持有任何進行有關銷售之網頁。

就互聯網渠道而言，有關機構正著手建設全國(而非省級)互聯網分銷系統，預期本集團已獲批准的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的銷售在該系統推出時將會獲益匪淺。

就智能手機而言，根據財政部近期相關政策，中國彩票市場已開始在各省份啟動手機彩票遊戲新品種的試點銷售工作，本集團已在各方面做好相關準備並將積極參與其中。

結合本集團在中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互聯網訊息供應商方面的寶貴經驗，以及於彩票行業的彪炳往績和業務關係，本集團已與多名國內外有潛力的技術及分銷合作夥伴建立密切合作關係，致力於為本地化及開發中國手機彩票系統與遊戲提供全方位的支撐和服務。

服務

提供配套服務

本集團自2007年年初以來一直向中國的省級彩票機構提供配套服務。在此期間，我們已向各省客戶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以透過有效的方式協助彼等擴大銷量及改善營運效率。我們的服務包括諮詢、市場行銷、培訓及渠道管理。

憑藉多年此項業務的彪炳業績，本集團已成為向中國省級體育彩票機構提供優質彩票服務的重要供應商，這同時鞏固了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的一流業務關係及至高聲譽。

目前服務業務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不多。但是，鑒於本集團在此領域的寶貴經驗和雄厚背景，加上多年來與眾多省份彩票管理與分銷機構建立的良好互信與合作，隨著彩票新技術／終端機的引入，以及互聯網／手機等新渠道業務的不斷發展，預期此類服務業務將出現新的機遇。在這方面，我們正在摸索和建立新的業務合作和商業模式。

業務前景

政策發展對促進中國彩票行業穩定發展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這點從八部委公告不難發現。董事預期，2016年中國彩票行業將在政策方面進一步取得重大發展，包括出台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涉及互聯網、手機售彩方面)，彩票監管也將日趨規範和專業。憑藉多年對國家法規政策的正確解讀，亞博科技準確把握了行業發展趨勢，並制定了一致的長期業務發展策略。我們透過提供遊戲軟件及系統、硬件及分銷之全方位服務解決方案，成為全方位綜合性彩票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我們曾就本地化及客製化適合中國之遊戲與國際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合作，這使得我們即使身處新遊戲、系統、硬件及分銷渠道對成熟技術需求不斷增長的市場，亦能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力爭把握中國彩票政策演變帶來的機遇。

儘管本集團過往並無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或持有任何進行有關銷售之網頁，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通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銷售彩票之政策發展。鑒於手機及互聯網渠道可見之潛力巨大以及彩票機構及監管當局之主管人員於最近期之年度彩票策略會議上就積極推進彩票互聯網銷售試點計劃之籌備工作所發表之意見，我們相信中國彩票銷售之新互聯網及手機渠道可能會獲批准。我們亦相信，任何將批准進行線上銷售之新遊戲及系統將需要穩固且具規模之技術以建立有效及具有效率之監察及控制系統。我們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投入該等領域。

我們的專有投注站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繼續取得成功、即時開獎並已獲得全面批准。由於2015年傳統彩票產品的國內銷量下降，我們預期，彩票業內向投注站推出新產品將更加迫切。我們相信這有可能導致「幸運賽車」及「e球彩」適時被推廣至其推出省份以外之其他省份。未來，該等遊戲亦可能於通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銷售彩票獲批准時受益。

就硬件而言，我們認為中國彩票市場的發展可能需要新的及更複雜之硬件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亦可推出市場作為捆綁式產品(當中涉及供應結合彩票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之硬件)，並將可從收益分成模式中受惠。鑒於我們於零售終端機及便攜式即開彩票終端機的領先地位，以及與頂尖國際夥伴的合作和在中國彩票市場長久以來的彪炳業績，我們相信，亞博科技已準備就緒利用硬件開拓新機遇。

於2015年報告期結束後，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Ali Fortune」，一間分別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及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螞蟻金服」)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之公司)將認購亞博科技2,388,000,000港元的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待交易完成後，亞博科技將成為阿里巴巴及螞蟻金服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而Ali Fortune將成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倘得以完成，我們相信，交易將提升亞博科技發展及擴大現有彩票業務的能力。尤其是，我們預期，本集團的移動及互聯網彩票業務將受惠於阿里巴巴與螞蟻金服的合作可能產生的巨大協同效應。

在中國彩票業務相關收益持續增長的同時，上述戰略增長的許多催化因素預示本集團將於2016年及其後保持極為良好態勢。

營運業績回顧

收益及盈利能力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01,600,000港元(2014年：約211,100,000港元)，較2014年增長約42.9%。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在中國之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以及配套服務。回顧年度之收入上升主要由於新增硬件銷售及技術服務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9,200,000港元(2014年：約69,600,000港元)，毛利率維持在約22.9%(2014年：約33.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彩票硬件市場競爭劇烈所致。

2015年由業務營運產生之年內虧損(不包括公平值之收益／虧損)約93,200,000港元(2014年：約187,4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至約280,200,000港元(2014年：約18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收購Score Value錄得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約191,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由該收購完成日期2015年1月8日之0.9港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之2.02港元，導致上述公平值由2015年1月8日的約198,900,000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之約390,300,000港元；(ii)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導致產生以股份形式付款約35,200,000港元(2014年：約136,300,000港元)及；(iii)與本集團業務自然增長一致的其他重要費用增加所致。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定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減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24,700,000港元(2014年：約315,6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13,900,000港元及約235,500,000港元(2014年：分別約為1,335,600,000港元及約374,4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約為173,000,000港元(2014年：約66,4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可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65,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2,000,000港元(2014年：無)。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約2.36(2014年：6.6)，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其權益、銀行借款、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先前集資活動及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撥付資金需求。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為0.02(2014年：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包括：

- (a) 11,6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按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3%計息並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作抵押，到期日為2016年6月3日)；及
- (b) 人民幣8,700,000元(相當於約10,4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4.35%計息並以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之中國物業作抵押，到期日為2016年12月8日)。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有產生收入之業務、貨幣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或交易。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所面對之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既無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回顧年度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內，買方已於2015年1月8日完成收購Score Value 100%股權(「收購事項」)，因此，Score Value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core Value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已於回顧年度內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及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0頁。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已轉讓及將予轉讓之代價：

	千港元
(a) 已付首期代價：	
• 以現金	109,125
• 以代價股份之方式(即33,783,783股股份以聯交所 於2015年1月8日所報之已刊發收市價每股0.90港元估值)	30,405
(b) 應付遞延代價：	
• 於2015年1月8日就Score Value之賣方提供之溢利擔保 (「溢利擔保」)評估之現金之公平值(見下文附註(ii))	40,029
• 以代價股份之方式(就溢利擔保而言，即33,783,784股股份 以聯交所於2015年1月8日所報之已刊發收市價 每股0.90港元估值)	30,405
• 於2015年1月8日就其他遞延代價評估之現金之公平值 (見下文附註(ii))	45,934
• 以代價股份之方式(就其他遞延代價而言，即101,351,351股 股份以聯交所於2015年1月8日所報之已刊發收市價 每股0.90港元估值)	91,217
(c) 以獎勵期權方式應付之或然代價(即獎勵期權 於2015年1月8日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評估之公平值 (見下文附註(i)))	52,133
	<hr/>
	399,248
	<hr/> <hr/>

附註(i)：

獎勵期權乃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代入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全數行使獎勵期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166,666,666
聯交所於2015年1月8日所報之每股收市價	0.90港元
行使價	1.80港元
預期波幅	69.75%
獎勵期權之有效年期	3.85年
無風險利率	1.131%
股息收益率	零

附註(ii)

現金公平值乃就上述應付遞延代價而於2015年1月8日評估為約86,000,000港元(將應付現金遞延代價總額之面值100,000,000港元貼現至其現值後)，此乃有別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呈報之現金面值100,000,000港元。

以下為於收購當日(即2015年1月8日，為有關收購之完成日期)已確認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2

流動資產

存貨 30,777

貿易應收帳款 25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24,6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2,294)

即期稅項負債 (1,069)

資產淨值 29,745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已轉讓及將予轉讓之代價 399,248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29,745)

商譽 369,503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之現金代價 109,125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68)

55,757

除上述所披露之收購事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i) 收購事項之代價下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8日之公告(「完成公告」)所披露，買方已於2015年1月8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而根據於2015年1月8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補充協議，倘Score Value之賣方未能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前達成彼等之承諾，收回Score Value之一間附屬公司合共人民幣24,300,000元之未結算之應收帳款(「未結算之應收帳款」)，本公司或買方將自向賣方支付之第四批首期代價(定義見完成公告)，應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之現金52,500,000港元中扣減於2015年4月1日仍未償還之未結算之應收帳款金額。

於2015年4月1日，所有未結算之應收帳款仍未償還。因此，本公司已自第四批首期代價52,500,000港元中扣減人民幣24,300,000元(按上述補充協議所協定之匯率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換算，相當於30,375,000港元)，並於2015年6月30日向Score Value之賣方以現金支付一筆淨額為22,125,000港元之款項。由於Score Value集團之帳目已在完成前就該等長期未結算之應收帳款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故未能收回該等應收帳款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不利之財務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收購事項之首期代價總額已由本公司向Score Value之賣方支付及發行，有關代價包括109,125,000港元之現金及33,783,783股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ii) 收購事項完成後Score Value集團之表現及發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Score Value集團取得出色的銷售表現，令本集團銷量大幅增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錄得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20,600,000元(相當於約24,600,000港元)，超過了通函所述由Score Value之賣方提供之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之2015年溢利擔保。

(iii) 收購事項之未支付遞延代價及達成2015年溢利擔保之情況

根據收購事項相關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本公司或買方將須於較後階段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向Score Value之賣方支付最高300,000,000港元之遞延代價，包括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Score Value之附屬公司將供應彩票遊戲之批准(「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及達成通函第9及10頁「遞延代價」一段所述有關賣方就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之平均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900,000港元)之溢利擔保。

截至本公告日期，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但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一致同意將達成該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延期至2016年3月31日。因此，通函第9頁「遞延代價」一段所述之首次遞延代價、第二次遞延代價及第三次遞延代價尚未支付予Score Value之賣方。

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錄得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20,600,000元(相當於約24,600,000港元)，其超過了通函所述由Score Value之賣方提供之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之2015年溢利擔保。因此，該深圳附屬公司出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後十五個工作日內，買方或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進一步支付30,000,000港元，其中以現金支付15,000,000港元，及本公司將向Score Value之賣方以配發及發行10,135,135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15,000,000港元。該等代價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所限。

倘其他未結算遞延代價付款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有239名(2014年：218名)僱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41,400,000港元(2014年：約33,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約15,000,000港元(2014年：3,000,000港元)存於指定銀行之帳戶，作為合共約22,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及授予本集團之擔保書之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借款清償及授予本集團之有關擔保書解除後解除。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中國持有之物業已抵押於一家中國銀行，以取得合共人民幣8,700,000元(相當於約10,4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於2015年12月31日之存貨約為56,300,000港元(2014年：25,300,000港元)，而存貨之周轉期由2014年之93日減少至2015年之63日。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帳款約29,600,000港元(2014年：31,100,000港元)，債務周轉期由2014年的59日減少至2015年的36日。反映出本集團營運資金管理更加嚴謹。

即期稅項負債由2014年12月31日約400,000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2,2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盈利增加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商譽大幅增加至約1,119,3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793,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購Score Value所產生之額外商譽約369,500,000港元(見上文「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一段所披露)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收購Score Value錄得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約191,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由該收購完成日期2015年1月8日之0.9港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之2.02港元，導致上述公平值由2015年1月8日的約198,900,000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之約390,300,000港元。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4日之公告(「認購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之公告所披露，於2016年3月4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認購人」，分別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

- (i) 合共4,817,399,245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478港元計算)，有關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4%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及
- (ii) 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經調整後之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036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346,908,765股股份(「換股股份」)。

(對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於下文均稱為「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之換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並不計息。然而，倘本公司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方式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則每名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就該股息獲支付利息，猶如該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已按適用換股價全數轉換為股份。

認購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到期日(即該等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止期間隨時轉換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另一方面，本公司可透過預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所有(惟並非任何一名)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上述到期日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當日止隨時悉數轉換其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債券文據所載之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特別事件(例如控制權變更)發生後，各名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2%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項下將獲發行之4,817,399,245股認購股份面值總額約為9,634,798港元。認購事項下之認購價每股0.3478港元及換股價每股0.3036港元，較於2016年3月4日(即認購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9港元分別折讓約82.5%及約84.7%。

本公司將收取之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代價總額分別為1,675,417,517港元及712,582,483港元，合共2,388,0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扣除認購事項之估計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3322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當前營運及未來發展。具體而言，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擬分配至如認購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各業務分部及一般企業目的。

經考慮認購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一節所述之多種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所提供之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以及集資活動及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假設認購事項將會完成，於緊接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將得到鞏固，並大幅增加約2,380,000,000港元。

為使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及履行涉及發行股份之經已存在之責任，董事會建議通過新增額外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緊接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將持有4,817,399,245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4%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

於緊接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後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36港元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合共擁有7,164,308,010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3%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

就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兩者而言，認購人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其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就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兩者而言)，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於本公告日，完成尚未落實，及須待認購公告內「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載列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之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便股東掌握實時狀況。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6日及2013年5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21日完成下列事項：

- (i)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345港元(「配售價」)配售406,521,739股股份(「配售事項」)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個人、企業、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
- (ii) 根據一般授權向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可於三年可行使期內按每股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最多212,879,224股股份之權利。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承配人(包括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ii)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涉及之406,521,739股股份面值總額約為813,043港元。配售價較於2013年5月3日(即就配售事項訂立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19.8%。經計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開支後，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0.34港元。本公司已收取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而購股權已於2016年3月16日獲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全數行使。因購股權獲全數行使，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連同本公司已收取之總行使價為約223,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以及配售事項及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主要由於籌得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所致，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2年12月31日之137,666,360港元增加至2013年6月30日之295,017,209港元，因此加強本集團營運資金之狀況。

誠如上述日期為2013年5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配售事項籌集資金對本集團有利。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之良機，並擴大大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藉以提高股份之流動性。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於適當投資機遇出現時進行或將作出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澳門任何娛樂、酒店及／或休閒相關業務之投資商機(統稱「擬定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如下：

回顧期	回顧期內 已動用總金額	用途	於回顧期結束日 之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餘額
自配售事項於2013年5月21日完成直至2013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約37,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約101,000,000港元*
自2014年1月1日直至2014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約14,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約87,000,000港元*
自2015年1月1日直至2015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約87,000,000港元	如通函所披露，投資於Score Value Limited 100%股權及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無

* 餘額已存入本公司之銀行儲蓄帳戶。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於回顧年度內，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2015年5月5日舉行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本公司已委任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分別自2015年5月4日及2015年5月6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之變更

於回顧年度內，阮淵博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1日起生效，但仍為本集團博彩部主管。本公司已委任程國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2015年5月6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於回顧年度內，賴益豐先生已於2015年4月1日辭任，而盧紀慈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5月12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對其作出意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回顧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編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前之「禁制期」開始前向董事發出函件以提醒彼等於該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購股權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已經股東在於2014年12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獲本公司於同日採納，以取代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屆滿)。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443,431,786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就(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涉及52,200,000股股份、72,944,800股股份及300,312,280股股份(合共425,457,08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於2015年1月20日、2015年6月1日及2015年7月7日授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股份於緊接2015年1月20日、2015年6月1日及2015年7月7日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92港元、每股0.87港元及每股1.03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註銷，惟涉及321,776,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告失效。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仍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包括根據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為19,774,706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2014年：9.99%)。

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166,134,764股股份及本公司已就行使該等購股權收取總現金代價約58,800,000港元。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9106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702,099,025股股份(2014年：730,769,426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2014年：16.5%)。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在不同方面應用守則之原則，包括但不限於：

- 董事會會議之次數及適當進行；
- 董事會之組成達致平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不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 委任及重選董事之適當程序；
- 就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工作委任狀況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限作年度檢討；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透過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為審核前規劃及本集團年度業績而舉行(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以增強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間之溝通；
-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有關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
- 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提名政策，以及就任何委任董事之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定期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職責；
- 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持續職責；
- 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有任何新變更時，(由本公司出資)向所有新獲委任之董事及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規則及規例之簡報或培訓；

- 就董事之責任投保；
- 就需要向董事徵求批准或意見之事項，及時向董事提供足夠資料；
- 及時發表公告、通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及報告(統稱「公佈」)，使股東知悉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及財務表現；
- 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的提問；及
- 及時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更新本公司之最新公佈及通過該網站提供一個與股東及投資者交流之平台。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暢順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執行董事出席)。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並未與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此類會議，乃由於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一年舉行四次)上，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地向所有執行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非執行董事通過電郵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6.6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檢查及討論(「年度貢獻檢討」)，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檢討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有誤導成分；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B.1.2條，薪酬委員會應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應授權予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之薪酬方案；
- (f)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新獲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先前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披露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薪酬詳情將產生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之細節，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本不應受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所限的非董事或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人士)薪酬方案時的靈活性；

- (g)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於2015年5月5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並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乃由於彼等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自董事會退任；及
- (h)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孫豪先生於該日因公務出差而未能出席於2015年5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配合客戶之時間安排，孫先生須於2015年5月初出席與業務夥伴及客戶舉行之海外業務會議，而客戶僅在本公司已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知會及確認有關時間安排。為免打亂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時間表，另一名執行董事白晉民先生已獲委派代替孫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任何詢問。

(上述(a)至(f)偏離事項在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29及30頁有類似披露，而上述(g)及(h)偏離事項乃於回顧年度內發生的新事項。上述(a)至(h)的所有偏離事項在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3至35頁均有類似披露。)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即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GT」	指	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通函
「本公司」或「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高騰」	指	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國家體彩中心」	指	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省」	指	除另有說明外，指中國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省級」亦作此解釋
「買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Score Value」	指	Score Value Limited，於2015年1月8日完成收購後，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ore Value集團」	指	Score Valu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於2014年11月17日屆滿後，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附屬公司」	指	深圳中林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Score Valu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銀溪」	指	深圳市銀溪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於本公告中，匯率1.19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僅供參考。
2. 本公告內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故不應將其視為該等中文公司名稱之官方英文譯名。
3.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16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白晉民先生、梁郁先生及程國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